附件1

海安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重点内容检查表（金属铸造）

填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法律及相关规定 | 处罚依据 | 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 1 |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8版）》等 |  |
| 2 | 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8版）》等 |  |
| 3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第1项。 | 《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8版）》等 |  |
| 4 |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第2项。 | 同上 |  |
| 5 |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第3项。 | 同上 |  |
| 6 |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第4项。 | 同上 |  |
| 7 |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第5项。 | 同上 |  |
| 8 | 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 | 《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8版）》等 |  |
| 9 | 其他内容 |  |  |  |
| 复查 情况 | 县（市、区）级复查人员： | 复查日期： |

海安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重点内容检查表（粉尘涉爆）

填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法律及相关规定 | 处罚依据 | 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 1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1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3.6.1条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5.1，5.7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3.3.5、3.4.1、3.4.2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第6.4条。 | 《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8版）》等 |  |
| 2 |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2项；《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1.1条，8.1.2条，8.1.3条，8.14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4.6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3.3.1条。 | 同上 |  |
| 3 |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3项；《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5条，7.3条，7.4条，7.5条。 | 同上 |  |
| 4 |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4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2008）第4.1.9 条；《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4.5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9.3.5条规定。 | 同上 |  |
| 5 |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5项；《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4.1条。 | 同上 |  |
| 6 |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6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2008）第4.6.3条；《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5.1.6。 | 同上 |  |
| 7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7项；《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3条，6.3.4条；《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通用要求》（GB 12476.1-2013）相关要求；《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相关要求。 | 同上 |  |
| 8 |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8项；《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4条；《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第8.7条、第8.8条；《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7440-2008）第5.2.6.1条。 | 同上 |  |
| 9 |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9项；《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第6.2.1.2条、第6.6.3条、第6.7.1条；《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11.2条C条、D条《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6.3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 AQ 4272—2016 ）第9.4.2条。 | 同上 |  |
| 10 |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第10项；《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条；《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12条。 | 同上 |  |
| 11 | 未按照要求淘汰砖槽式通风道金属打磨工艺。 |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第10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同上 |  |
| 12 | 其他内容 |  |  |  |
| 复查情况 | 县（市、区）级复查人员： | 复查日期： |